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于2024年4月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就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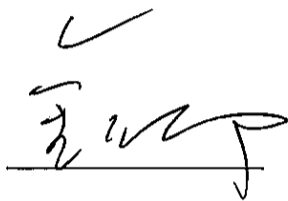
经审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是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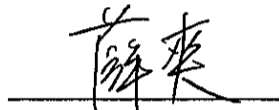
同时，通过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合理预计，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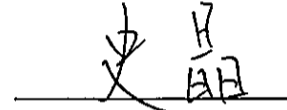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金立印


薛爽


史晶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